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和上级取消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市住房保障局等9个部门共11项行政审批事项及前置条件予以调整。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和单位清单目录。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配套工作机制，制定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2017年2月20日

主办：市政务服务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一、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权责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方式	处理依据
1	0118010002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市住房保障局	取消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2项“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2	016101000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1.子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2.子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		交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3	0161010003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市气象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4	0127010001	总投资在市权限内的允许类和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商务局	取消	2016年10月8日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其变更为备案管理
5	01160100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市安监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十七条
6	011601000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市安监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改）第十八条
7	0128010001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企业设立、兼营审批和变更备案子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审批”	市文广新局	取消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2016年2月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属于企业备案行为，由市文广新局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加强对企业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8	0122010003	危险废物(医疗类)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核子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核”	市环保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9	0183010001	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及超限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审批子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市交通委	公路局	取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全面禁止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地方公路管理处					

二、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条件调整目录

序号	权责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前置条件调整情况	处理依据
1	010101000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审批	市政府(市畜牧局承办)	从前置条件中删除“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证明”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68号)取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第2项“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

2	0117010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城建委	将前置条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修改为：“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区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还应当提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	-------------	------	--	-----------------------------------